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監宣字第30號

聲　請　人　謝○○

000000000000000000

上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人、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次按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又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第1098條第2項、第1099條、第1099條之1分別定有規定。末按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亦有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Ａ００２前經本院以114年度監宣字第55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其子謝福盛為其監護人，然因受監護宣告人Ａ００２之配偶謝德山已死亡，謝福盛與受監護宣告人Ａ００２同為被繼承人謝德山之繼承人，有利益相反不得代理之情事，爰依法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固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監宣字第55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戶籍謄本為證。惟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監宣字第55號監護宣告事件卷宗，謝福盛迄今並未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開具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則依前揭民法第1099條之1規定，監護人對於

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無權加以處分（包括協議分割遺產），本院自無從就被繼承人遺產協議分割之處分行為選任特別代理人，亦即無從逾越監護人權限而選任受監護宣告人之特別代理人為遺產協議分割之處分行為，是以，聲請人以其欲就受監護宣告人繼承之財產為分割繼承之處分為由，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尚有未合，不應准許。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于著